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33號

聲 請 人 李欣怡

代 理 人 林立洲

相 對 人 東永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其鵬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八一九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2年度店簡字第1315號民事判決，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8,000元，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81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假執行本案訴訟已確定而終結，並經通知相對人20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，並提出民事判決、提存書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核無不合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